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辦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本系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（三)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（七）初審本系校外實習優秀指導教師推薦案。

（八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代表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產業界專業人員、本系學生、畢業校友各一人組成，其人選由本系教師推薦，於系務會議中議決產生並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